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闽榕（台）环改[2024]09号

当事人：福州零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36919162958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B区B3#6层26商务办公

法定代表人：郑燕芳

我局于2024年7月3日对福州零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营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，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4年7月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1份(证明你公司未经营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，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)；

2、2024年7月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和影像资料1份(证明你公司未经营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，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)；

3、2024年7月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1份；（证明你公司地理位置）；

4、2024年7月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5、2024 年 7 月 3 日你公司总经理郑源森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）；

6、2024 年 7 月 3 日你公司总经理郑源森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）；

7、2024 年 7 月 3 日你公司总经理郑源森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（证明授权委托关系）；

8、2024 年 7 月 3 日你公司总经理郑源森提供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受委托人郑源森身份）；

9、2024 年 7 月 4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（证明你公司未经营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，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）；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安装废气防治设施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提起行政诉讼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12日

